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11/03-04(03)號文件

檔號：CB2/BC/12/02

## 《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政府當局就《領養條例》(第290章)提出的修訂建議

####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政府當局就《領養條例》提出的修訂建議所提的關注事項。

#### 政府當局的建議

2. 政府當局曾於2003年4月14日舉行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向事務委員會簡述多項將會列入《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的建議。該等建議旨在改善本地領養安排，並使《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下稱“海牙公約”)得以在香港實施。建議內容包括以下各項——

- (a) 禁止私下作出任何領養兒童的安排，除非兒童是由其親生父母或親屬所領養，或依據法院命令而進行領養；
- (b) 訂明任何人如未獲法院根據《領養條例》所頒的命令，而把一名兒童送離香港，目的在於交由一名與該兒童無親屬關係的人領養，即屬違法；
- (c) 把查核申請人的刑事紀錄定為一項強制規定；
- (d) 若一對配偶的其中一人是某婚生子女的生父／生母，該名繼父／繼母可以單一申請人的身份提出申請；及
- (e) 制定新條文，以配合根據《海牙公約》進行領養的特定規定和程序。

## 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

3. 在2003年4月14日舉行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曾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與下述事宜有關的問題：私下作出的領養安排、領養同意、同性戀人士或同性戀伴侶共同提出領養申請，以及領養令紀錄。
4. 一名委員詢問，該修訂條例草案會否處理國內領養所引起的問題。政府當局解釋，《海牙公約》是一條國際條約，並不適用於同一國家境內不同領土單位之間的領養安排，即國內領養，例如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和澳門特別行政區之間的領養安排。政府當局指出，並不覺察到國內領養會帶來任何實際問題，並表示在香港境外(包括內地及澳門)進行的領養，可循《領養條例》第17條之下的現有機制獲得承認。
5. 一名委員關注到，由於條例草案甚為複雜，議員未必能夠在立法會現屆任期完結前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該名委員詢問，當局可否把條例草案分拆成數項條例草案，以便加快審議過程。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已盡量簡化條例草案。由於條例草案須顧及兩個範疇，即改善本地領養安排及使《海牙公約》得以在香港實施，故此該條例草案的內容難免較複雜，篇幅亦較浩繁。
6. 委員可參閱事務委員會2003年4月14日會議紀要的節錄本(載於**附錄**)，以瞭解上述討論的詳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1月6日

## 2003年4月14日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的摘錄

X X X X X X X X

經辦人／部門

### III. 《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CB(2)1739/02-03(03)號文件)

3. 應主席邀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福利)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該文件載述多項將會列入《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的建議，藉以改善本地收養安排，並使《跨國收養方面保護兒童及合作的海牙公約》得以在香港實施。

#### 私下作出的收養安排

4. 李鳳英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文件第10段建議修訂《領養條例》(第290章)，禁止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或社署授權收養機構以外的任何人或機構作出收養兒童的安排，除非收養人是兒童的親屬，又或者是依據法庭命令而進行的收養。她要求當局澄清“親屬”的定義。

5.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回應時澄清，在《領養條例》中，就幼年人而言，“親屬”被界定為與幼年人有全血親、半血親或姻親關係的祖父母、兄弟、姐妹、伯父母、叔父母、舅父母、姑丈、姑母或姨丈、姨母。李鳳英議員認為“親屬”的定義過於廣泛。為清晰起見，她建議把“親屬”界定為與幼年人有血緣關係的人士。

#### 繼父／繼母收養

6. 李鳳英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在其文件第17段中建議修訂《領養條例》，訂明若一對配偶的其中一人是某婚生子女的生父／生母，則可讓該名繼父／繼母以單一申請人的身份，申請收養該名子女。她批評這項修訂並無意義，認為既然該名繼父／繼母已經與和該名子女有血緣關係的生父／生母結婚，因此無須再收養該名子女。

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福利)回答，繼父／繼母成為兒童的新任父親／母親，有關當局應對其作詳細評估，確保他／她適合收養該名子女，以保障後者的最佳利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福利)補充，在大部分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當局於批准繼父／繼母收養其繼子／繼女前，均會對他們進行類似的評估。李鳳英

議員仍然認為，這些繼父／繼母無須收養有關子女。主席表明，他並不認同李議員此一觀點。

### 歧視條文

8. 蔡素玉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第21段察悉，《領養條例》第5(3)條載有一項條文，禁止單一的男性申請人收養女性幼年人，而當局建議藉是次修訂《領養條例》的機會，刪除這項歧視條文。她詢問，《領養條例》是否容許同性戀人士或同性戀伴侶共同提出領養申請。

9.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回答時澄清，《領養條例》並不因為任何人的性傾向而禁止他／她收養兒童。他解釋，法庭會在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後才發出領養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福利)補充，當局會按照正常程序處理同性戀者提出的領養申請，並交由法庭決定該項領養是否最符合有關兒童的利益。

10. 高級政府律師補充，香港的現行法律並不承認同性戀伴侶為配偶。“配偶”一詞指夫妻關係。故此，同性戀伴侶不能以配偶名義根據《領養條例》提出領養申請。然而，法庭會考慮由個別同性戀者以單一申請人名義提出的個別申請。

### 收養同意

11. 胡經昌議員提到，根據《領養條例》第7(3)(a)條，除非幼年人出生已達6個星期，否則當局不接納其生母同意放棄該幼年人，供人收養。他詢問須否同時徵得生父的同意才可進行收養。高級政府律師回應時表示，《領養條例》第5(5)(a)條訂明，一項收養必須取得身為幼年人的父母或監護人或因任何命令或協議而有責任分擔該幼年人的贍養費的每一个人的同意。對於非婚生子女，倘若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13章)，其生父可憑藉法庭命令而行使任何關乎該幼年人的權利或權限，則亦須徵得其生父的同意。她進而解釋，政府當局文件第28段建議的修訂，旨在使建議經縮減的最短法定同意期(即4個星期)亦同時適用於根據《領養條例》第5(5)(a)條作出收養時必須取得其同意的任何人士。

### 領養令紀錄

12. 胡經昌議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第52段，跨國領養令須記入社署及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的本港出生登記冊和領養子女登記冊。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這兩個部門所保存的紀錄有何分別，以及保存

紀錄的期限為何。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福利)解釋，領養個案的檔案由社署保存，而有關領養令的正式登記資料則由入境處保存。他澄清這些紀錄不會銷毀。

13. 有關胡經昌議員就保護親生父母的個人資料作出的進一步提問，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福利)回應時告知委員，只有在受收養人的親生父母皆同意的情況下，才會因應受收養人提出的要求，披露其親生父母身份的資料。如有關親生父母對披露資料意見分歧，當局日後便會根據尋根機制(詳載於政府當局文件附件C)，只向受收養人披露沒有行使否決權的父親／母親一方的身份資料。然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福利)指出，大部分這類個案都只有一人登記為親生父母，而登記者通常都是其生母。

### 國內收養

14. 何秀蘭議員詢問，修訂條例草案會否處理國內收養所引起的問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福利)表示，他並不覺察到國內收養會帶來任何實際問題。他表示，在香港境外進行的收養，可循《領養條例》第17條之下的機制獲得承認。

### 立法時間表

15. 至於何秀蘭議員就《領養(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時間表提出的問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福利)回應時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打算在兩個月後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何秀蘭議員關注到，鑒於條例草案甚為複雜，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未必能夠在立法會現屆任期完結前完成，或會因而延誤了條例草案的制定工作。她詢問當局可否把條例草案分拆成數項較簡單的條例草案，以便加快審議過程。

1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福利)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已盡量簡化條例草案。他解釋，由於條例草案須顧及兩個範疇，即改善本地收養安排及使《跨國收養方面保護兒童及合作的海牙公約》得以在香港實施，故此該條例草案的內容難免較複雜，篇幅亦較浩繁。

**X X X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5月29日